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公司法》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监事会组成人数不变。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承立先生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张堂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堂容将与股东代表监事楼坚、袁宏亮，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刘承立、王小君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调整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刘承立、楼坚、张堂容、袁宏亮、王小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堂容，女，1976 年 7 月出生，金融学、经济学双学士。历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除上述任职外，张堂容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张堂容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